



*Helen's*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9

年 報  
2 0 2 1



#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四年財務概要	8
財務摘要	9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有條件採納及已於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ntrust」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徐先生之信託及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年報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企管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全球發售」	指	我們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elens Hill (BVI)」	指	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HHL國際」	指	HHL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lens Hill (BVI)及一名控股股東HLSH Holding分別全資擁有1%及9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SH Holding」	指	HLS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Cantrust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一方或多方
「Infiniti Trust」	指	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即2021年9月10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GEM)，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產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徐先生之信託」	指	Tiny Tiny Hill 信託，為徐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徐先生之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

「NEWCE Holding」	指	NEWC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由前高級財務副總裁王振鵬先生全資擁有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1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Cantrust及Infiniti Trust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 釋義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WTSJ Holding」	指	WTSJ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詞彙具有招股章程中的涵義。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波先生  
趙俊先生  
雷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仁榮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徐炳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徐炳忠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 公司秘書

梁雪穎女士(ACG, HKACG)  
(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陳江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2022年1月1日辭任)

### 授權代表

趙俊先生  
梁雪穎女士  
(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  
陳江先生  
(於2022年1月1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太子路  
太子廣場28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厚福街  
H8三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谷  
科技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關山大道59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1樓

### 股份代號

9869

### 公司網站

[www.helensbar.com](http://www.helensbar.com)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35,616	817,945	564,809	114,810
經營利潤 <sup>(1)</sup>	304,699	152,186	162,318	30,64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6,850)	96,967	104,918	9,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30,000)	70,072	79,136	9,734
調整淨利潤 <sup>(1)</sup>	100,245	75,752	79,136	10,834

附註：

(1) 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摘要」。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2,572,643	788,632	524,681	205,025
流動資產	1,714,123	71,310	50,088	18,771
資產總值	<u>4,286,766</u>	<u>859,942</u>	<u>574,769</u>	<u>223,796</u>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6,720	160,238	89,215	10,286
非流動負債	1,060,620	460,379	337,288	128,949
流動負債	349,426	239,325	148,266	84,561
負債總額	<u>1,410,046</u>	<u>699,704</u>	<u>485,554</u>	<u>213,51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86,766</u>	<u>859,942</u>	<u>574,769</u>	<u>223,796</u>

## 財務摘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35,616	817,945
經營利潤 <sup>(1)</sup>	304,699	152,18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6,850)	96,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230,000)	70,072
經調整淨利潤 <sup>(2)</sup>	100,245	75,752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230,000)	70,072
加：		
上市開支	30,893	5,6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91,683	—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07,669	—
經調整淨利潤	100,245	75,7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72,643	788,632
流動資產	1,714,123	71,310
資產總值	4,286,766	859,942
權益總額	2,876,720	160,238
非流動負債	1,060,620	460,379
流動負債	349,426	239,325
淨流動資產/(負債)	1,364,697	(168,015)
負債總額	1,410,046	699,7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86,766	859,942

附註(1)：我們將酒館經營利潤定義為年內收入減去以下酒館開支：(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i)僱員福利及人力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廠房及設備折舊，(v)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vi)能耗費用，(vii)其他費用 — 物流及倉儲相關成本，及(viii)其他費用 — 維修和保養。我們認為該項財務指標有助於管理層審閱及分析。我們據此相應準備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附註(2)：我們將經調整年度淨利潤界定為通過加回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可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調整後的利潤。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小節。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2021年，我們遵循持續擴張酒館網絡的發展戰略，全年新開452家直營酒館。至2021年末，我們的酒館網絡已增至782家，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酒館網絡進一步增長至859家，覆蓋26個省級行政區及152個城市。

隨著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我們的業績實現了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817.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5.6百萬元，同比增長124.4%；我們的經營利潤從2020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同比增長100.2%；以及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從2020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同比增長32.2%。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的酒館網絡，加強數據賦能及應用，加大對更廣闊下沉市場的佈局。同時，我們將通過供應鏈整合，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產品品質，迭代並豐富裝潢風格，不斷提升我們顧客的消費體驗，並增加客戶黏性。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21年，儘管受到國內部分城市COVID-19疫情擾動及相關限制措施的影響，我們仍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和卓越的消費者口碑維持了良好的業務表現。我們的酒館數量從2020年年末的351家增加至2021年年末的782家，同店銷售額亦保持增長。

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現時難以預估疫情對較宏觀經濟的全面影響，亦難以預估政府主管部門為控制疫情或處理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與措施，上述兩者對我們日後營運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持續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強化精細化管理，以及規模效應帶來的成本節約及費用控制，從而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開展帶來的影響。

## 主席報告

### 酒館網絡分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859家直營酒館，覆蓋26個省級行政區及152個城市。下表列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所示日期Helen's酒館網絡按照地理位置分佈的酒館數量。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90	82	56
二線城市酒館	458	433	200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310	266	94
中國香港	1	1	1
<b>總計</b>	<b>859</b>	<b>782</b>	<b>351</b>

### 運營指標

#### 各年開業的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

下表列示了不同年份開業的酒館在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表現。其中，於2020年開業的酒館，其單店日均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0.0千元增長11.0%至2021年的人民幣11.1千元；於2019年開業的酒館，其單店日均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9.8千元增長20.4%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千元。於2018年及之前開業的酒館，其單店日均銷售額在2020年及2021年保持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		
中國內地		
2021年新開的酒館	7.3	不適用
2020年開業的酒館	11.1	10.0
2019年開業的酒館	11.8	9.8
2018年及之前開業的酒館	12.0	12.2
<b>整體</b>	<b>9.2</b>	<b>10.9</b>

## 同店表現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Helen's酒館的同店銷售情況。「同店」指於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分別至少營業200天的酒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同店數量	<b>228</b>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b>939,335.4</b>	707,609.3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b>32.7</b>	
同店日均銷售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b>2,701.0</b>	2,496.2
同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b>8.2</b>	
同店單店日均銷售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b>11.8</b>	10.9
同店單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b>8.2</b>	

附註：

- (1) 指所有同店日均銷售額的加總數。  
 (2) 指所有同店日均銷售額的平均數。

2021年，我們的酒館數量由2020年底的351家快速增加122.8%至2021年底的782家，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擾動及有關防控措施的影響，我們的同店銷售額仍保持增長。

## 各線城市開業的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於中國內地的單個直營酒館日均銷售額</b>		
一線城市酒館		
其中：2021年新開的酒館	<b>11.9</b>	不適用
2021年之前開業的酒館	<b>10.2</b>	8.5
二線城市酒館		
其中：2021年新開的酒館	<b>6.2</b>	不適用
2021年之前開業的酒館	<b>11.8</b>	11.4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其中：2021年新開的酒館	<b>8.0</b>	不適用
2021年之前開業的酒館	<b>12.2</b>	10.9

## 主席報告

我們於2021年之前開業的酒館，其單個直營門店日均銷售額保持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持續提高。其中，於2021年之前開業的一線城市酒館，其單店日均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8.5千元增長20.0%至2021年的人民幣10.2千元；於2021年之前開業的二線城市酒館，其單店日均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千元增長3.5%至2021年的人民幣11.8千元；以及於2021年之前開業的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其單店日均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千元增長11.9%至2021年的人民幣12.2千元。

2021年新開酒館多數集中在2021年下半年開業，尚處於爬坡期且部分酒館暫時受到部分城市COVID-19疫情擾動及相關防控措施的影響。

## 經營利潤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率	(虧損) /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虧損) / 經營利潤率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	24	0.01%	(13,808)	(15.36%)
二線城市	174,339	16.92%	103,256	21.33%
三線及以下城市	134,312	23.25%	64,073	26.44%

## 特色產品的貢獻毛收益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所有Helen's自有酒飲及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各自的整體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所有Helen's自有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860,890	344,183
貢獻毛收益率	80.2%	78.4%
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170,850	97,724
貢獻毛收益率	48.8%	51.5%

附註：

我們的貢獻毛收益率指(i)特定產品的貢獻毛收益，即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去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除以(ii)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所有員工和管理團隊的敬業精神和辛勤付出，亦向我們所有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與顧客和夥伴共創價值、共享價值的核心價值觀，為更多年輕客群提供一個自由、快樂的線下社交平台，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9百萬元增加12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酒館網絡的快速擴張。直營酒館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7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82家。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產品及服務收入和收入佔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b>Helen's自有產品</b>	<b>1,431,605</b>	<b>78.0</b>	594,720	72.7
Helen's啤酒	456,759	24.9	200,619	24.5
飲料化酒飲	616,652	33.6	238,204	29.1
小吃	358,194	19.5	155,897	19.1
第三方品牌酒飲	350,455	19.1	189,835	23.2
其他產品 <sup>(1)</sup>	40,334	2.2	24,261	3.0
其他收入 <sup>(2)</sup>	13,222	0.7	9,129	1.1
<b>總計</b>	<b>1,835,616</b>	<b>100</b>	817,945	100

附註：

(1) 包括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紙巾等消費品。

(2) 包括我們於酒館提供移動裝置充電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加盟費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所有Helen's酒館已均為直營酒館。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我們未產生加盟費收入。

###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再享有若干租賃物業房東給予的一次性租金優惠，及地方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的稅收減免優惠力度在疫情得到控制後有所下降。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增加112.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8百萬元。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長主要由於(i)購買Helen's自有產品及第三方品牌酒飲相關的成本以及(ii)Helen's酒館所用消耗品產生的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兩者均源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酒館數量的快速增加。

### 僱員福利及人力成本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22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6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成本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

- (1) 我們的工資、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員工薪酬福利水平的提高及2021年年度內自有員工數量的增加；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向第三方勞務外包公司僱傭外包員工而產生人民幣243.5百萬元的人力成本；及
- (3) 我們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91.7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10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酒館數量增加而就酒館經營租賃更多物業。我們的直營酒館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7家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782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158.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的固定資產(包括裝修成本、空調、桌椅等)隨著酒館數量的快速增長而增加，其折舊費用也相應增加。

###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人民幣17,000元，即為我們就軟件產生的攤銷費用。

###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的店員數量隨著我們酒館網絡的快速擴張而增長，我們為其短期租賃的宿舍數量及租金費用增加。

### 能耗費用

我們的能耗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14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酒館網絡的擴張保持一致：(i)隨著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酒館經營產生的電費及網絡能耗費用增加；及(ii)隨著酒館店員數量增加，我們租賃更多員工宿舍，並導致宿舍水電能耗費用上升。

### 差旅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相關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103.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了加速拓展新酒館而產生的相關費用。

###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上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17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69.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9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物流和倉儲相關成本及維持費用相應增加。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07.7百萬元。該等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2月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變動於損益確認所致。於2021年9月10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相等數目的普通股。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00元增加1,555.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563,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令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101.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57.7百萬元。該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酒館數量增加帶來的租賃負債增加，進而導致相關利息增加。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7.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同期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率分別為11.9%及(9.6)%。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整體盈利能力提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以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的潛在影響（包括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可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標準。我們認為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可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我們認為，通過去除上市開支、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可轉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潛在影響而進行調整後的淨利潤可以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促進我們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230,000)	70,072
加：		
上市開支	30,893	5,6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91,683	—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07,669	—
<b>經調整淨利潤</b>	<b>100,245</b>	<b>75,752</b>

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指(i)辦公設備，如打印機等、(ii)電腦設備、(iii)酒館內使用的傢俬及裝置，如桌椅及廚房內設施等，及(iv)租賃裝修，即我們為裝修酒館產生的費用。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1.3百萬元。該增長和我們酒館數量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系統及軟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92,000元，大致維持穩定。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確認的長期租賃物業)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3百萬元。該增加和我們酒館數量的增長趨勢基本一致。

##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主要包括(i)酒飲，包括Helen's自有酒飲和第三方品牌酒飲、(ii)各類小吃以及(iii)其他存貨。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存貨</b>		
酒飲	<b>51,739</b>	32,874
食品	<b>8,356</b>	3,378
消耗品	<b>1,407</b>	603
<b>總計</b>	<b>61,502</b>	36,85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百萬元。該存貨增加主要由於酒飲量增加，特別是存放於Helen's酒館用於業務運營的Helen's自有酒飲，繼而由於直營酒館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0.5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1天。隨著酒館網絡的拓展，我們的管理能力和經驗得到提高，我們能夠對直營酒館的存貨進行精細化管理，從而提高了存貨週轉的效率。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房租及其他押金，即我們為員工宿舍租賃支付的押金、水電費押金及其他短期押金及(ii)其他應收稅項。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的押金和預付款(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門店數量增長帶來的租金及其他押金的增加，以及伴隨我們整體業務擴張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的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2021年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款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由於所有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21年9月10日轉換為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1百萬元。租賃負債上升乃由於用於酒館經營的租賃物業增加。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因採購酒館運營必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其他用品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數量的增加，我們的產品採購金額隨之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6.8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4.3天，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精細化運營策略，使得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採購並作出付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餘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結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我們非常重視資金的隨時供應和獲取，有足夠的備用銀行融資來應對日常運營和滿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狀態。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日後，我們預計將繼續使用酒館運營產生的收入來作為運營資金。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和其他來源獲取更多資金。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計劃進行重大額外的外部債務融資。我們將繼續根據對資本的需求和市場條件來評估潛在的融資機會。

### 債項

#### 銀行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246.1百萬元。

####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

###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指獲授權及已訂約的租賃裝修。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開設新酒館、採購設備、翻新現有酒館及購買酒館經營所用的傢俬及設備。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4百萬元。該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在有關期間內的快速擴張及開設新酒館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負債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並在香港經營一家酒館。我們主要因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額以港幣計值而面對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集團資產設立抵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尚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新機遇。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74名自有員工及6,405名外包人員，絕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提供酌情績效獎金作為進一步激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各節。我們亦為員工完善了職業發展渠道及人才培訓體系，以促進員工自我成長。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81.6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員工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供款。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存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嚴重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以下方面：(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中國以及全球經濟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均受到中國和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特定經濟形勢的顯著影響。全球經濟、市場、消費者和商業的活躍水平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與歷史年份相比，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已經放緩。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6.8%，並降低至2018年的6.6%和2019年的6.0%。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2020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2.3%。中國或我們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所在地出現經濟下行（無論是實際的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商家和消費者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着與食源性疾病、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可完全有效地預防所有食品傳染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品牌酒飲供應商及分銷商增加了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因第三方品牌酒飲供應商及分銷商導致的食品傳染病事件造成的風險，以及位於多個地點的酒館而非單個酒館受到影響的風險。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者可能出現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病），該情況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風險。如果媒體大肆報導食源性疾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整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疾病的傳播承擔責任。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着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酒館銷售，迫使我們的部分酒館關閉，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流行病相關的風險。COVID-19爆發對中國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爆發對全球經濟出現重大影響。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緊急措施防止病毒擴散，包括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道路及關閉工廠和企業等，並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控制此次疫情。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限制可能會導致產生新的病例，進而導致重新實施限制。因此，倘日後COVID-19再次復燃，可能繼續對我們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全部的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幾乎所有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從事中國酒館行業的企業的質量安全控制及監督檢查等方面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頒佈影響中國酒館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而這些潛在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具體時間、範圍和影響難以預見。例如，中國科學技術部最近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了一篇文章，將癌症的發生與飲酒聯繫起來。倘中國政府就此頒佈法律、法規和政策（例如與飲酒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果中國政府繼續對中國酒館行業實施較嚴格的法規，則為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於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於1978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自此堅持不懈地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近年來亦着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在中國擁有大量生產性資產，但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經濟改革政策始終強調自主企業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該等政策尤其被用於我們所在行業。儘管我們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的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銀行或其他借款人的可得信貸。更為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隨時間推移，控制借貸增長的進一步措施將不會以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實施。

過去幾十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然而，無法保證未來的增長將保有相似的速度或是否會繼續增長。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本行業有關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購買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變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顧客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進行重大收購、新領域開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經歷了越來越多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上文所述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務請作出獨立判斷或諮詢其本身之投資顧問後方對股份進行投資。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2022年1月16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若干主要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共獲授6,725,619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6日的公告。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餐飲與長江產業園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武漢餐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3,260,185元向長江產業園收購辦公物業。辦公物業的收購已於2022年2月23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2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董事

###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管理及戰略性發展。

徐先生於酒館營運市場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7年經驗。徐先生於2009年創立以「Helen's」品牌命名的第一間酒館，並自此不斷拓展酒館的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徐先生的領導下營運859間直營酒館。

**雷星女士**，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制定本集團的管理機制和例行機制。雷星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雷星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在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雷星女士擔任一間Helen's品牌酒館的IT開發工程師。

雷星女士於2013年6月在武漢大學取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波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資訊技術研究及開發。張波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行銷總監、信息技術總監、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職位。張波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20年12月曾經經營Helen's品牌酒館。在此之前，張波先生曾於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百納(武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端開發工程師，並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前端開發工程師。

張波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1年3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以及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趙俊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趙俊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以及業務發展總監。趙俊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20年12月曾經經營Helen's品牌酒館。

此前，趙俊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華中科技大學從事材料科學與工程的博士後研究工作。趙俊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任教，彼還於該校參與了多項高科技科研專案研究工作。

趙俊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漢口分校，並取得檢測技術與儀器儀錶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李東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李東先生於公共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1年管理經驗。李東先生現任Tim Hortons China，一家中國精品咖啡連鎖網絡的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9月加入Tim Hortons China前，李東先生擔任若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中國領先非音樂音頻平台Ximalaya, Inc的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ONE)的中國領先優質K-12教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Pegasus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專注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授權、營銷及衍生產品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603486)的中國領先消費機器人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分別於香港擔任美銀美林集團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經理及副總裁。於此之前，李東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分別於畢馬威會計師行北京及硅谷辦公室的審核實踐工作組工作。

李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GHG)的中國領先酒店管理集團）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9月起擔任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BQ)的中國以寵物為中心的領先平台）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6月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仁榮先生**，55歲，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

王先生於戰略投資、併購、業務開發、法律事務、合規、傳訊及對外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2003年11月起在啤酒行業擁有近19年的服務經驗。於2021年6月辭任前，王先生為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並於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百威」，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太區域啤酒公司(SEHK：1876)）的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百威的執行董事。王先生隨後於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百威的總法律顧問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05年1月至2021年1月，王先生擔任百威集團法律及企業事務（亞太地區）副總裁。王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600624）獨立董事，並於2005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SE：002461）董事。於2001年至2003年，王先生任職於高露潔棕欖（中國）有限公司。於2000年至2001年，彼任職於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於1997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雅芳（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KU Leuven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黃向明先生**，53歲，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

於2022年2月18日，黃先生亦獲委任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美華國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HU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1年4月27日起擔任TD Holdings, Inc(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L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30日起擔任Raffles Interiors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8日起擔任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擁有超過27年於美國、新加坡、中國及香港從事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經驗。在此之前，黃先生於2020年6月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ten EdtechX Group Ltd(股票代號：METX)的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亦擔任多間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高級財務主管，包括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00)，亦擔任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防水材料製造商，並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1)的財務總監。黃先生一直幫助多家在美國和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黃先生的事業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一直於審核領域發展，曾於多家內部及外部審計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在普華永道北京辦事處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別擔任高級經理及經理。黃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高級管理層

徐炳忠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雷星女士，3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雷星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蔡文君女士，33歲，為本集團運營副總監，負責監督營運標準化、營運監管體系、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蔡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營運副總監。

蔡女士於餐飲服務行業及營運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2012年至2018年4月先後擔任海倫司品牌酒館的店員、店長、區域城市經理及區域副經理。在此期間，蔡女士參與建立海倫司品牌酒館的標準化及監管體系。

余臻女士，2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余女士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及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

余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稅務碩士學位。余女士於2015年1月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考試，並於2019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考試。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毅先生**，45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

劉毅先生於餐飲服務行業及營運管理擁有逾16年經驗。劉毅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曾經經營Helen's品牌酒館。此前，劉先生於深圳市永和酒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經營餐廳的公司)工作逾15年，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人力資源經理。

**朱明哲先生**，33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酒館設計、裝修施工及日常維護。朱先生自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工程部主管、工程經理及工程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明哲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期間先後擔任一間Helen's品牌酒館的設計師及工程部主管。

朱先生於2012年6月自武漢大學東湖分校取得藝術設計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5年6月自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設計學碩士學位。

**陳馳遠先生**，29歲，為本集團營銷總監。陳先生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品牌傳播及市場營銷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就職於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

陳先生於2014年7月及2017年7月自清華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學士與法學碩士學位。

**張穹女士**，32歲，為本集團戰略投資總監。張女士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和投資者關係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穹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21年3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戰略規劃與投資管理部投資管理團隊負責人。

張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欣然呈報其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21年9月10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9）。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859家直營酒館，覆蓋26個省級行政區及152個城市。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包括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的業績，於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酒館網絡，加強數據賦能和應用，擴大低線城市更廣闊市場的佈局。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提升產品品質，迭代並豐富裝潢風格，不斷提升我們顧客的消費體驗，並增加客戶粘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虧損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67至134頁的本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另行發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波先生

趙俊先生

雷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28頁至33頁，而董事之間的關係則披露於董事各自的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招股章程刊發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予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各董事履歷所載董事之間的關係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一直屬獨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2021年9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各有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2021年9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並推薦。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適用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予其的酬金，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的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現正生效，並於有關期間已生效。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的重大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除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未成年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通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未成年子女能夠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未成年子女授予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中的好倉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徐炳忠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861,000,000	67.96
趙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21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6,901,524股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炳忠先生被視為於HHL國際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股份數目中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徐炳忠先生	HHL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2	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98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有關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徐炳忠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好倉)	67.96
Cantrust <sup>(2)</sup>	受託人	861,000,000 (好倉)	67.96
HLSH Holding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好倉)	67.96
HHL國際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61,000,000 (好倉)	67.96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6,901,524股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及HLSH Holding被視為於以HHL國際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了限制性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人士。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以下新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重新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予該等承授人，以延長2018年授出的股份獎勵。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三份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在適用範圍內，本公司一直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以及有關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

### 條款概要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令彼等就本集團取得成功履行職責及作出貢獻，且向彼等就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加以激勵。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經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外，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與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9,999,611股股份、3,100,389股股份及13,700,000股股份。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i)向TLTQ Holding Limited（其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Cantrust全資擁有）發行3,100,389股股份；(ii)向SHXM Holding Limited（其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9,999,611股股份；及(iii)向NLNQ Holding Limited發行13,700,000股股份（其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

- (i) 任何不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 (ii) 任何不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人員，且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 董事會報告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且將不會於該期限後授出或接受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規定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將已授出及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進行歸屬。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零三個月。

### 5.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諮詢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具有權力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其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所作決定將為最終並具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按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6.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有關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彼等各自授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所須遵守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有）。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於收到董事會通知後）以函件形式（其（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附上接納通知）向各選定人士授出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

### 7. 接受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受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則彼須於時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承授人無須就授予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已授出獎勵**

下表展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之詳情。

類別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或 已失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 股份單位計劃	1名承授人 <sup>(1)</sup>	2021年 6月18日	—	9,999,611	9,999,611 <sup>(3)</sup>	—	—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 位計劃	12名承授人 <sup>(2)</sup>	2021年 6月18日	—	3,100,389	3,100,389 <sup>(3)</sup>	—	—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 位計劃	28個承授人	2021年6月18 日	—	13,700,000	13,700,000 <sup>(3)</sup>	—	—

附註：

- (1)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前任高級副總裁王振鵬先生。
- (2)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於上市日期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經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於2022年1月16日由本公司重列及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除下文概述的主要差異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1月16日所修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大總數由47,652,017股股份增加至57,651,628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



## 董事會報告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TSLZ Holding Limited（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47,652,017股股份。

每項獎勵均無償授出，並應待以下兩者孰晚(i)承授人在相關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限內簽立接納函件；及(ii)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一次性歸屬。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選定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上市後選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2年1月16日經本公司修訂，「僱員」的範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的範圍不僅包括僱員，亦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於有關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獲悉數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約為2,980.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1,98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一致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餘額，並擬按照下表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sup>(1)</sup>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用於在未來三年開設新酒館及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70%	2,086.1	756.1	1,330.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
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酒館的人才梯隊建設，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10%	298.0	45.3	252.7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用於進一步加強酒館的基礎能力建設及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	5%	149.0	2.6	146.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用於進一步增強海倫司的品牌意識	5%	149.0	31.5	117.5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298.0	160.9	137.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
<b>總計</b>	<b>100%</b>	<b>2,980.1</b>	<b>996.4</b>	<b>1,983.7</b>	

附註(1)：該表格中的數字為約數。

## 董事會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較高者：(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即19.4478%；(b)公眾人士將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將持股份百分比的最低公眾持有量約為20.7320%。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稅收減免及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收減免及豁免。

### 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銀行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

### 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及加強溝通和承諾，以保持可持續增長。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與顧客和夥伴共創價值、共享價值的核心價值觀，為年輕客群提供一個自由、快樂的線下社交平台。我們的客戶群體大而多元。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均佔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以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夏臨凡先生運營加盟酒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所有Helen's酒館已均為直營酒館。自2021年第二季度起，我們未產生加盟費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1.6%及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於報告期內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及企業管治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將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情況。

##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企業價值觀及文化的認識並徹底貫徹執行。同時，本集團通過資助認可的發展課程鼓勵員工繼續深造。本集團亦旨在提供具競爭力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其僱員。管理層每年檢討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同時，為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3百萬港元。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等小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間的任何時間或存續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李東先生（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訂明的資格規定）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

### 獨立核數師

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任命。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後，有關於下年度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外部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未發生變更。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2年3月28日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上市前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僅自上市日期以來適用於本公司。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C.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 C.2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上市前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僅自上市日期以來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僱員因其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如下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波先生

趙俊先生

雷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而董事之間的關係於各董事的履歷中披露。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各董事履歷所載董事之間的關係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徐炳忠先生(「徐先生」)兼任。由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徐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將使本集團的領導扎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徐先生於上市後繼續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恰當且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區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的任命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 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整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領導管理層並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保持平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與本公司的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決定。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授權予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內部便利的董事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參加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供其參考及學習。

董事於報告期內收到的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以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small>附註</small>
<b>執行董事</b>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及B
張波先生	A
趙俊先生	A
雷星女士	A及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東先生	A及B
王仁榮先生	A及B
黃向明先生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該政策規定本公司須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就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經適當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考量客觀標準作出。

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於投資、會計及／或財務領域具備有豐富經驗，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跨度廣，由30歲到55歲不等，而且包含一名女性董事和6名男性董事。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多元化，以提高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授權若干職責予各個委員會。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要求供股東使用。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李東先生(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訂明的資格規定)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舉行了1次會議以討論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討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和常規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仁榮先生、李東先生及徐先生。王仁榮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

由於本公司僅於2021年9月10日上市，因此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由於上市後不久薪酬委員會並不需要討論的事項，因此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於2022年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按範圍劃分的薪酬(人民幣)	人數
零至500,000	7
500,001至1,000,000	1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候選人是否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是否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李東先生及王仁榮先生。徐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其他必要的相關標準，以補充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21年9月10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有關期間，由於上市後不久提名委員會並無需要討論的事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因此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釐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提名程序以及流程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任職期間出席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 / 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徐炳忠先生	1/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波先生	1/1	—	—	—	不適用
趙俊先生	1/1	—	—	—	不適用
雷星女士	1/1	—	—	—	不適用
李東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仁榮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向明先生	1/1	1/1	—	—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於營運中面臨的風險。有關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詳情，參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識別及管理於實現其經營目標過程中存在的重大風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投資之利益。本集團知悉董事會及管理層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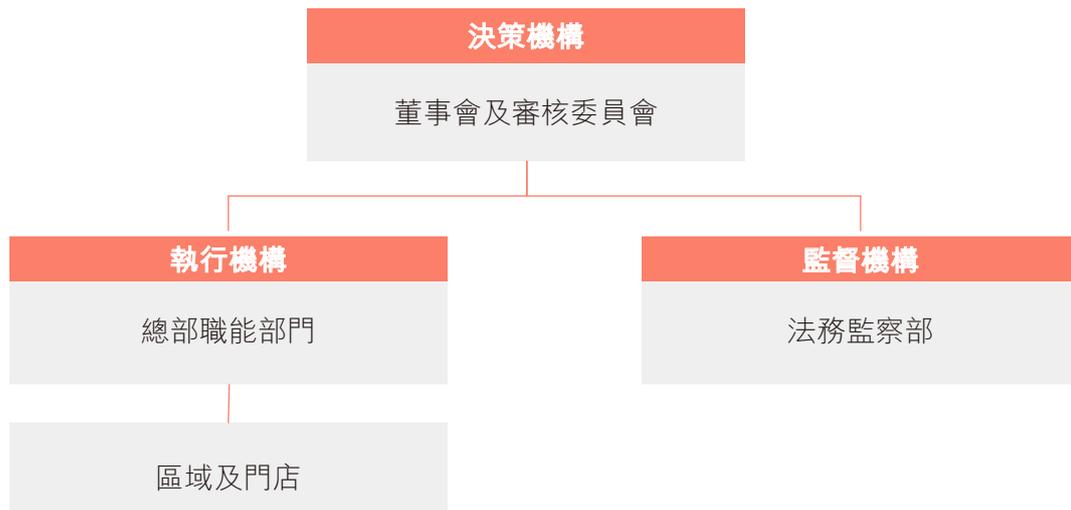
-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護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且每年進行審核。
- 管理層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應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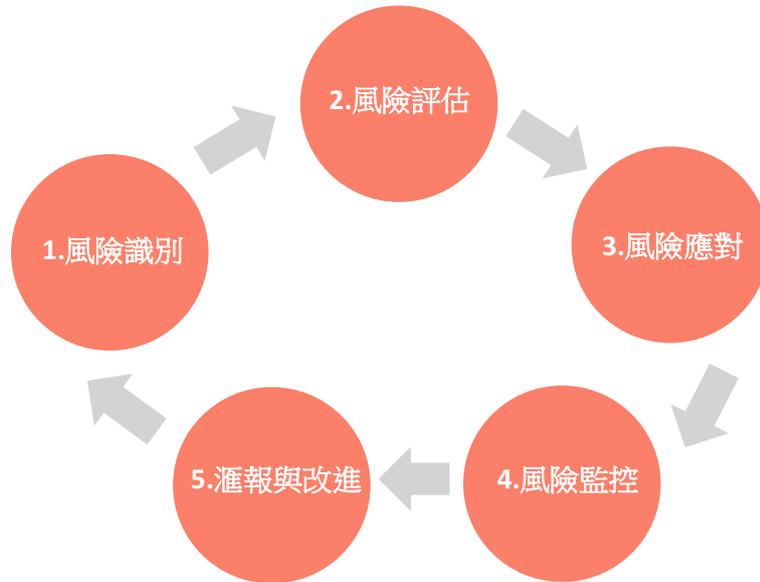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已通過以下工作在集團層面搭建了風險管理體系架構，指引風險評估工作的開展以及持續的風險監控活動：

- **搭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集團建立了貫穿於包括決策層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執行層面（總部及下屬門店）和監督層面（法務監察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參見以下圖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本集團亦進行風險管理職責劃分，明確各層面的風險管理責任和風險信息報告路線：



（圖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制定風險評估標準：**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和經營特點、戰略目標，以及管理層風險偏好，本集團建立適用於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標準，包括戰略、財務、運營、人員、合規、食品安全、業務中斷、客戶體驗、品牌聲譽、環境等維度，並運用共同確認的評估方法與評估標準，對最有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的風險進行評估。
- **確立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建立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匯報與改進等五大環節的風險管理流程（參見圖二：風險管理流程），並形成閉環，對風險進行持續監控及管理。具體包括以本公司經營目標為主導，識別影響其達成該經營目標的風險因素，並評估每個具體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梳理和記錄現有的風險具體應對方案；以及跟蹤與定期回顧已識別風險的應對方案實施情況、評估風險的變化，並及時調整應對措施。



(圖二：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主要特點如下：

- **閉環式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採取首尾閉環、持續監控的方式，通過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匯報與改進等一系列工作流程，全面瞭解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通過閉環式的風險管理程序對風險進行持續審查與評估。
- **形成貫穿總部至門店，層級清晰、重點突出的風險數據庫：**從戰略、市場、運營、財務、法律、可持續發展6個風險類別出發，考慮全面性、重要性、協同性及規範性原則，本集團建立穿透包括本集團、區域及門店不同層面的風險數據庫。
- **切合酒館業務性質的風險評估標準：**結合本公司酒館行業性質及經營目標、管理層風險偏好等，本集團建立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涵蓋戰略、財務、食品安全、客戶體驗、環境等方面。
- **持續改進及完善機制：**本集團明確風險評估的頻次(至少每年一次)及匯報溝通要求，通過定期評估、實施及跟進風險應對措施、溝通及匯報的方式，持續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流程，以及完善風險管控措施。

在上述風險管理體系搭建的基礎上，本年度本公司通過外部專業諮詢機構的協助，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開展了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重大風險識別、評估及分析工作，對本集團本年度面臨的前十大風險進行了識別及應對方案的梳理，明確了風險主責部門和下一步應對方案及改善建議，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及匯報了評估結果。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機制。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部門之權力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作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為基礎而形成。本集團總部管理層、下屬區域管理層以及其各門店管理層，作為第一道防線針對與財務、運營、合規相關的流程，設計、實施了一系列的政策及程序，並監察有關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及效果。設立了法務監察部，作為第三道防線，通過審計監察及對政策執行進行獨立監督及審計，及時發現異常交易及內部監控缺陷，並對改善情況進行跟進審閱，監督內控改善措施的執行，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及客觀意見。同時，法務監察部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執行審計程序所需要的文件及記錄、信息系統及員工，並就審計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政策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政策》，明確舞弊行為認定標準、舞弊的預防和控制措施、舉報管道及舉報人保護政策，以支持僱員及其他往來者(如客戶或供應商)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以確保各項舉報均得到充分的關注。並指定法務監察部為舞弊風險監督機構，承擔本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協調、指導及監督。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工作包括風險管理體系搭建、2021年度風險評估及關鍵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檢討。期間覆蓋2021年會計年度，範圍涵蓋本公司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內幕消息

本集團亦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內幕資料須由董事會發佈，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彼等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

	應付或已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b>服務類別</b>	
審核服務	4,900
非審核服務	715
	<hr/>
總費用	<u>5,615</u>

###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陳江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相關事宜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的公告。陳先生已從本公司辭職，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梁雪穎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余臻女士為梁女士所聯繫的本公司主要企業聯絡人。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未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股東如欲提出決議案，可按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在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並據此提出建議和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絡詳情

-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ir@helens.com.cn。股東可隨時要求獲得本公司資料，前提是有關資料可公開獲得。本公司的公司通訊資料將提供予股東，以方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資料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紙質版或電子方式)。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開設了網站(www.helensbar.com)，提供有關最新信息、本公司業務經營發展的最近狀況、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實常規等資料可供公眾獲取。

此外，本公司已製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關切得到適當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如具備償還能力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派付。

只要公司仍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致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7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酒館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p><b>酒館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4.5、13及21。</p>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46,293,000元及人民幣866,211,000元，其中大部分與貴集團的酒館有關。</p> <p>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酒館的表現以識別減值指標，並於識別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評估。</p> <p>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酒館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減值指標的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由管理層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評估。</p>	<p>吾等有關酒館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吾等了解管理層對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失實陳述的固有風險；</li> <li>• 吾等抽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有關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跡象、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假設；</li> <li>• 吾等通過將上一年度使用的預測與本年度各酒館的實際表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歷史準確性；</li> <li>• 吾等通過考慮市場數據、貴集團的管理計劃及酒館的歷史業績，並與行業作對比，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例如收入增長率、原材料成本收入比、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收入比；</li> </ul>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634,000元及人民幣6,351,000元。

吾等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包括編製相關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是主觀的，包括收入增長率、原材料成本收入比、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收入比以及貼現率。

- 吾等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通過與行業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以評估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屬於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範圍；及
- 吾等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對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預測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以及貼現率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於合理範圍內評估重大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結果的潛在影響。

基於上述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重大假設得到吾等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邱麗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8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35,616	817,945
政府補助及優惠	7	14,024	36,42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7	(576,787)	(271,385)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8	(581,628)	(178,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	(220,246)	(105,27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2,600)	(32,017)
無形資產攤銷	14	(17)	(17)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46,865)	(31,762)
公用設備開支		(57,710)	(23,893)
差旅及相關費用		(12,601)	(6,244)
上市開支		(30,893)	(5,680)
宣傳及推廣費用		(42,500)	(15,398)
其他開支	6	(98,862)	(58,173)
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3 & 21	(10,985)	—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6	(207,669)	—
財務收入	9	563	34
財務費用	9	(57,690)	(28,659)
<b>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b>		<b>(176,850)</b>	<b>96,967</b>
所得稅開支	10	(53,150)	(26,89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b>		<b>(230,000)</b>	<b>70,072</b>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5,415)	95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235,415)</b>	<b>71,023</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之每股(虧損)/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1	(0.213)	0.070
攤薄	11	(0.213)	0.068

第71至13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	871,280	188,843
無形資產	14	92	109
使用權資產	21	1,348,338	554,5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23,047	26,852
遞延稅項資產	22	29,886	18,322
		<b>2,572,643</b>	<b>788,63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61,502	36,85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5,890	10,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26,731	24,255
		<b>1,714,123</b>	<b>71,310</b>
<b>資產總值</b>		<b>4,286,766</b>	<b>859,942</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1	1
儲備	20	2,876,719	160,237
<b>權益總額</b>		<b>2,876,720</b>	<b>160,238</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	1,060,620	460,37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75,139	3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3,197	85,850
借款	25	—	13,000
租賃負債	21	185,520	78,8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570	25,157
		<b>349,426</b>	<b>239,325</b>
<b>負債總額</b>		<b>1,410,046</b>	<b>699,70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286,766</b>	<b>859,942</b>

第71至13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100	7,007	(756)	81,863	89,215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	70,072	70,072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951	—	9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1	70,072	71,02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78	—	(3,978)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3,978	—	(3,978)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u>	<u>1,100</u>	<u>10,985</u>	<u>195</u>	<u>147,957</u>	<u>160,238</u>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100	10,985	195	147,957	160,23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230,000)	(230,00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5,415)	—	(5,4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15)	(230,000)	(235,4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成本(附註19(h))	—*	2,441,061	—	—	—	—	2,441,061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附註26)	—*	419,153	—	—	—	—	419,1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9)	—	—	91,683	—	—	—	91,6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451	—	(7,451)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860,214	91,683	7,451	—	(7,451)	2,951,89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2,860,214</u>	<u>92,783</u>	<u>18,436</u>	<u>(5,220)</u>	<u>(89,494)</u>	<u>2,876,720</u>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第71至13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7(a)	430,887	273,678
已付所得稅		(64,301)	(27,82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66,586</b>	245,85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廠房及設備		(993,518)	(106,171)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30	(1,130)	(3,737)
已收利息		563	3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94,085)</b>	(109,87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27(b)	237,000	16,000
償還借款	27(b)	(250,000)	(3,0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27(b)	(35,136)	(9,455)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27(b)	212,285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9(h)	2,539,164	—
已付利息		(3,468)	(433)
支付上市開支		(97,101)	(1,002)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27(b)	(311,329)	(107,888)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27(b)	(54,222)	(28,226)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237,193</b>	(134,00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609,694</b>	1,9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5	22,257
匯兌差額		(7,218)	2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26,731</b>	24,255

第71至13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21年9月10日(「上市日期」)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酒館運營及特許經營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BVI)**」，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徐炳忠先生(「**徐先生**」或「**控股股東**」)，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相關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2022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修訂

本集團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提供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採納該選擇的承租人可以同一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優惠入賬(倘彼等並非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應用於因COVID-19大流行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須滿足如下所有條件方會適用：(a)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相比，基本相同或更低；等於或少於緊接變更前的租賃對價；(b)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c)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合共約人民幣484,000元(附註7及21)的租金優惠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政府補助及優惠」項下確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2020年：人民幣10,597,000元)。

#### (b)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測於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之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溢價購買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於全面收益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已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發生變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附屬公司 (續)

##### 2.2.1 綜合賬目 (續)

(b) 不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

#### 2.4.1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通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費用。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淨值基準呈列為「其他開支」。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4.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其貨幣均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收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2.4.3 集團公司(續)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的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2.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攤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辦公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3至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 租賃裝修 租期與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無形資產

####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可供使用所產生成本的基準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二年內予以攤銷。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 2.8 金融資產

#### 2.8.1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符合以下兩項標準的情況下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資產；
- 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2.8.2 確認與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加(倘該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將該金融資產作為整體予以考慮。

本集團已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 2.8.3 終止確認

若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2.9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須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別如下：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為管理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拖欠記錄。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如債權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的業務運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食材、飲料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成本。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易於轉化為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的已知金額現金)及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可轉換優先股

本集團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在特定時間後贖回現金的權利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將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發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將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乎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可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與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毋須轉回至全面收益表，惟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益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僱員福利

####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而並無可能撤回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入經扣除退貨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收入不包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的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合約資產指本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入時攤銷。

倘於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入金額符合下述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入：

##### (a) 來自酒館運營的收入

本集團運營酒館及向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

來自運營酒館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當食品及飲料的控制權已在某個時間點轉讓予客戶並作出付款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收益確認(續)

#### (b) 來自特許經營商的收入

來自「海倫司」商號下的特許經營酒館運營的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商因本集團為其使用特許系統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的一次性不可退回費用，及基於特許經營商銷售額若干百分比計算的年度管理服務費。

一次性使用服務費收入於特許協議期限內確認，該協議須每年重續，期限為一年與協議日期至最近年末期間的較短者。年度管理服務費收入於產生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本集團與特許經營商無其他交易。本集團不向特許經營商銷售任何食材、飲料及消耗品。

### 2.23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基於時間比例確認。

### 2.24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約通常規定為5年至8年的固定期間。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租賃 (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則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物業租賃。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因本集團就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估計應付款項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有關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為零時，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租約中原先並未提供)發生變化(「租賃修訂」)而不會入賬為一份單獨的合約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的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COVID-19大流行的直接後果所引起且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優惠。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確認代價變化，猶如其並非一項租賃修訂。

#### 2.25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確認為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開支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僅在發生或不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明朗未來事件時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而該等事件不被確認是因為經濟資源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3.1 市場風險

#### 3.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敞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市場風險(續)

##### 3.1.1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人民幣等值)。

	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799,867	—
	美元	40	—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993,000元(2020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00元(2020年：無)。

##### 3.1.2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亦為計息惟利率固定。

於2021年12月31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110,000元(2020年：人民幣115,000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市場風險(續)

##### 3.1.3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租金及其他按金。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 (a)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信貸等級良好的機構。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就租金及其他按金而言，本集團評估大部分相關租約授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合約權利，即倘業主於租期結束時未退回該等租金及其他按金，則根據租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權繼續佔用相應物業。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 (b) 金融資產減值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因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於管理層認為具有較高信貸質素而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及其他機構，故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及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租金及其他按金。租金及其他按金的減值虧損根據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就一項金融工具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中一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由初始評估後大幅提升，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計算的租金及其他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以及租金及其他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亦不重大。因此，未予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市場風險(續)

## 3.1.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本集團財務資源、其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尚未提取。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75,139	—	75,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 款項)	—	49,722	—	49,722
租賃負債	—	324,880	1,291,379	1,616,259
	—	449,741	1,291,379	1,741,120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36,456	—	3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 款項)	—	22,310	—	22,3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136	—	—	35,136
租賃負債	—	138,309	526,263	664,572
借款	—	13,255	—	13,255
	35,136	210,330	526,263	771,729

下表列示本集團借款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市場風險(續)

##### 3.1.4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13,000	—	—	13,000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按照負債總額對資本總額的比率監控資本。負債總額即借款。資本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總額。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對資本總額的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	13,000
權益總額	2,876,720	160,238
負債總額對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適用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4.1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 4.2 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基準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錄得的折舊開支金額。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 4.3 釐定租期

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長租約選擇權僅於合理確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期。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 4.4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已按面值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發行若干股份，導致確認股份支付開支。管理層就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須對主要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及預期股息收益率。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4.5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酒館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內部和外部資料，以識別酒館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已識別減值指標的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間的較高者進行評估。

管理層判斷涉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該價值基於編製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假設。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原材料成本收入比、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收入比以及貼現率。

## 5 收入和分部信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館運營及特許經營業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識別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運營並釐定本集團按一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酒館運營	1,835,108	812,877
— 特許經營	508	5,068
	<u>1,835,616</u>	<u>817,945</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特定時間點	1,835,108	812,877
— 於一段時間內	508	5,068
	<u>1,835,616</u>	<u>817,945</u>

概無客戶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並無披露。

## 5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本集團收入按運營所在地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32,982	816,281
香港	2,634	1,664
	<u>1,835,616</u>	<u>817,945</u>

###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 6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倉儲費用	51,731	18,827
辦公費用	11,369	9,242
維修保養	5,033	3,66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900	48
— 非審核服務	715	—
培訓開支	2,821	3,471
專業顧問及諮詢服務費	1,302	2,379
其他	20,991	20,537
	<u>98,862</u>	<u>58,17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13,540	25,825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21(c))	484	10,597
	<u>14,024</u>	<u>36,422</u>

(a)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增值稅豁免(適用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中國及香港政府機關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額外COVID-19救濟豁免。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871	133,65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32,572	6,8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9)	91,683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338,126</u>	<u>140,473</u>
人力服務開支(附註b)	243,502	38,457
	<u>581,628</u>	<u>178,930</u>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續)

###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法項下界定的僱員盈利的5%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強制性供款的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

####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僱員的登記地址的省份及彼等當前的工作區域，附屬公司按其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及除作出供款外，就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義務。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整體退休義務負責。

### (b) 人力服務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外部人力服務代理機構訂立若干人力服務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若干本集團的人力需求由該等代理機構按協定的服務費達成，而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含三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應在附註32呈列的分析。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兩名及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01	1,95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21	54
	<u>1,022</u>	<u>2,00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酬金範圍 1,000,000港元以下	<u>2</u>	<u>3</u>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563)</u>	<u>(34)</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1(c))	54,222	28,226
借款的利息開支	<u>3,468</u>	<u>433</u>
財務費用	<u>57,690</u>	<u>28,659</u>
財務費用淨額	<u>57,127</u>	<u>28,625</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714	36,188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u>(11,564)</u>	<u>(9,293)</u>
所得稅開支	<u>53,150</u>	<u>26,895</u>

##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開支(續)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片區」)成立的企業及從事前海片區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內業務及因此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納稅)除外。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平均加權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176,850)</b>	96,967
按各自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37,374</b>	22,88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b>11,886</b>	3,552
未確認稅項虧損	<b>3,890</b>	458
所得稅開支	<b>53,150</b>	26,895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在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於釐定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過程中，1,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被視為於2018年1月1日已獲發行及配發，猶如本公司於彼時已註冊成立。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由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股股份（「拆細」），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由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增至每股0.000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00股股份。緊隨拆細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拆細已獲追溯性調整，猶如拆細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生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230,000)	70,0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19)	1,079,014	1,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213)</u>	<u>0.070</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視作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當中假設附註29所述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下的股份均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230,000)	70,0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19)	1,079,014	1,000,000
就受限制股份的調整(千股)(附註29)	—	26,800
	1,079,014	1,026,8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213)	0.068

### 12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3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成本	27	215	35,826	98,922	134,990
累計折舊	(6)	(55)	(5,002)	(15,362)	(20,425)
賬面淨值	21	160	30,824	83,560	114,565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1	160	30,824	83,560	114,565
添置	—	76	24,089	78,432	102,597
業務合併(附註30)	—	—	—	3,737	3,737
折舊	(5)	(48)	(8,676)	(23,288)	(32,017)
匯兌差額	—	—	(4)	(35)	(39)
年末賬面淨值	16	188	46,233	142,406	188,843

## 13 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27	291	59,911	181,056	241,285
累計折舊	(11)	(103)	(13,678)	(38,650)	(52,442)
賬面淨值	<u>16</u>	<u>188</u>	<u>46,233</u>	<u>142,406</u>	<u>188,843</u>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6	188	46,233	142,406	188,843
添置	—	3	120,990	649,265	770,258
業務合併(附註30)	—	—	—	1,130	1,130
折舊	(5)	(63)	(19,015)	(63,517)	(82,600)
減值虧損(a)	—	—	(326)	(6,025)	(6,351)
年末賬面淨值	<u>11</u>	<u>128</u>	<u>147,882</u>	<u>723,259</u>	<u>871,280</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27	294	180,901	831,451	1,012,673
累計折舊	(16)	(166)	(32,693)	(102,167)	(135,042)
減值虧損	—	—	(326)	(6,025)	(6,351)
賬面淨值	<u>11</u>	<u>128</u>	<u>147,882</u>	<u>723,259</u>	<u>871,280</u>

(a)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酒館的表現以識別減值指標，並於識別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酒館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減值指標的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有關酒館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按單個酒館基準釐定。

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若干酒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該等酒館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約人民幣6,351,000元及人民幣4,634,000元(附註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21)
賬面淨值	<u>126</u>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26
添置	—
攤銷	(17)
年末賬面淨值	<u>109</u>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38)
賬面淨值	<u>109</u>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09
添置	—
攤銷	(17)
年末賬面淨值	<u>92</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55)
賬面淨值	<u>92</u>

##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16)	106,485	30,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1,626,731	24,255
	<b>1,733,216</b>	<b>54,999</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75,139	3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22	57,446
租賃負債(附註21)	1,246,140	539,241
借款(附註25)	—	13,000
	<b>1,371,001</b>	<b>646,14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租金及其他按金	83,179	2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物業(b)	223,260	—
— 其他	16,608	3,574
	<b>323,047</b>	<b>26,852</b>
<b>流動部分</b>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641	7,073
預付款	743	147
遞延上市開支	—	1,002
其他應收稅項	1,841	1,585
其他	1,665	393
	<b>25,890</b>	<b>10,200</b>

(a) 於2021年12月31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結餘指收購若干辦公物業的預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是次收購尚未完成，因為物業交付及其他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明）仍在辦理中。

##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食材、飲料及消耗品	61,502	36,8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6,787,000元（2020年：人民幣271,385,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概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731	24,255
最大信貸風險(不包括手頭現金)	<u>1,622,019</u>	<u>23,026</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5,783	22,796
港元	1,490,883	1,459
美元	<u>65</u>	<u>—</u>
	<u>1,626,731</u>	<u>24,2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含手頭現金)基於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93,816,000元(2020年：人民幣22,796,000元)(該金額包括附屬公司於中國一間銀行的銀行賬戶持有的約人民幣28,25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存於中國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股本

####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面值 美元	可轉換優先股的 數目	可轉換優先股的 名義面值 美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	—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b))	499,999,500,000,000	—	—	—
重新劃分(附註(c)及(e))	(25,591,032)	(2,559)	25,591,032	2,559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i))	25,591,032	2,559	(25,591,032)	(2,559)
	<u>500,000,000,000,000</u>	<u>50,000</u>	<u>—</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00,000</u>	<u>50,000</u>	<u>—</u>	<u>—</u>

####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1,000	0.1	1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b))	999,999,000	—	—
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發行的股份 (附註(d))	12,010,975	0.001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 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f))	26,800,00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普通股(附註(g))	47,652,017	—	—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h))	154,847,500	—	—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i))	25,591,032	—	—
減：庫存股(附註(g))	(47,652,017)	—	—
	<u>1,219,249,507</u>	<u>0.101</u>	<u>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19,249,507</u>	<u>0.101</u>	<u>1</u>

\* 普通股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 1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6日，每股面值約0.0001美元的1,000股普通股根據本集團的重組獲發行。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數目及名義面值分別為1,000股股份及約人民幣1元。
- (b)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1,000,000股股份，因此，緊隨有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普通股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
- (c) 於2021年2月9日，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股份改為50,000美元，分為(i)499,999,975,977,096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之A系列優先股(方式為重新指定24,022,904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
- (d) 於2021年2月9日，股份拆細後，經重新劃分股份，本公司按面值向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分別配發及發行11,146,876股及864,099股股份。
- (e) 於2021年2月10日，經重新劃分1,568,128股法定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499,999,975,977,096股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變更至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499,999,974,408,968股普通股；(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及(iii)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
- (f)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i)向TLTQ Holding Limited發行3,100,389股股份用於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ii)向SHXM Holding Limited發行9,999,611股股份用於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iii)向NLNQ Holding Limited發行13,700,000股股份用於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 (g)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TSLZ Holding Limited發行47,652,017股股份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股份尚未授出。
- (h) 於2021年9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000000001美元發行154,847,500股新普通股，獲得每股現金代價19.77港元，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061,3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9,164,000元)。該等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約為人民幣98,103,000元，相應股本約為人民幣0.1元，而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2,441,061,000元。已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成本，均為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該等股份發行成本視作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的扣除。
- (i) 於2021年9月10日，25,591,032股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均已轉換為相同數目的普通股(附註26)。緊隨轉換前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9,153,000元，而轉換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0.003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419,15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7,007	(756)	1,100	81,863	89,214
年內溢利	—	—	—	—	70,072	70,072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a)	—	3,978	—	—	(3,978)	—
匯兌差額	—	—	951	—	—	951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985	195	1,100	147,957	160,237
於2021年1月1日	—	10,985	195	1,100	147,957	160,237
年內溢利	—	—	—	—	(230,000)	(230,000)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a)	—	7,451	—	—	(7,451)	—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19)	2,539,164	—	—	—	—	2,539,164
股份發行成本(b)	(98,103)	—	—	—	—	(98,103)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附註26)	419,153	—	—	—	—	419,153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附註29)	—	—	—	91,683	—	91,683
匯兌差額	—	—	(5,415)	—	—	(5,415)
於2021年12月31日	2,860,214	18,436	(5,220)	92,783	(89,494)	2,876,719

## 20 儲備(續)

### (a)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規定釐定)的10%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必須於劃撥至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除法定盈餘儲備外，亦可能根據股東會議決議案劃撥至酌情盈餘儲備。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盈餘儲備金額維持不低於其資本的25%。

### (b) 股份發行成本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與上市及賣方配售相關的成本。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約為人民幣98,103,000元，按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的扣除入賬。

## 21 租賃

### (a)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租約通常規定為5年至8年的固定期間。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的租賃概不包含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若干本集團的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租賃到期前提前數月通知出租人並與其協商重續租賃。若干本集團的物業租賃亦包含終止選擇權並可由本集團行使。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計量租賃負債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將考慮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租賃(續)

## (b)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物業</b>		
年初賬面淨值	554,506	386,229
添置	1,018,712	273,434
折舊費用	(220,246)	(105,276)
減值虧損(附註13(a))	(4,634)	—
匯兌差額	—	119
年末賬面淨值	<b>1,348,338</b>	<b>554,506</b>
<b>租賃負債</b>		
非流動部分	1,060,620	460,379
流動部分	185,520	78,862
	<b>1,246,140</b>	<b>539,241</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21 租賃(續)

##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20,246	105,276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附註9)	54,222	28,226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7)	484	10,597
減值虧損(附註13)	4,63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政府推出若干保持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的若干期間收到來自業主的租賃優惠。該等上述租金優惠合計約人民幣484,000元(2020年：人民幣10,597,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項下的適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政府補助及優惠」項下確認全部該等優惠。

##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有關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付款(*)	30,777	13,60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311,329	107,888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54,222	28,226

\* 短期租賃付款未單獨呈列，惟包含於附註27(a)中使用間接法呈列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項目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b>29,886</b>		<b>18,322</b>		
遞延所得稅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93	322	6,014	—	9,029
計入損益	1,351	3	7,939	—	9,293
於2020年12月31日	<b>4,044</b>	<b>325</b>	<b>13,953</b>	<b>—</b>	<b>18,322</b>
於2021年1月1日	<b>4,044</b>	<b>325</b>	<b>13,953</b>	<b>—</b>	<b>18,322</b>
計入損益	<b>9</b>	<b>927</b>	<b>7,882</b>	<b>2,746</b>	<b>11,564</b>
於2021年12月31日	<b>4,053</b>	<b>1,252</b>	<b>21,835</b>	<b>2,746</b>	<b>29,886</b>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約人民幣33,697,000元（2020年：人民幣16,511,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可就未來應課稅收益結轉），未確認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6,614,000元（2020年：人民幣2,724,000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歸屬於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及並無到期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未分配盈利約人民幣367,064,000元（2020年：人民幣213,304,000元），倘其作為股息分派，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但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75,139</u>	<u>36,456</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75,139</u>	<u>36,456</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75,139</u>	<u>36,456</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1(a))	—	35,136
薪金、應付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	54,930	39,139
應計上市開支	—	2,390
其他	8,267	9,185
	<u>63,197</u>	<u>85,850</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0,571	84,499
港元	2,626	1,351
	<u>63,197</u>	<u>85,850</u>

##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個月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	13,000
	<u>—</u>	<u>13,000</u>

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按4.55%及7%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及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且徐先生的相關個人擔保已解除。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1年2月4日，(其中包括)本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與BA Capital Project Helens, L.P. (「**BA Capital**」)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BA Capital同意按總代價30,793,990美元(約人民幣199,277,000元)認購合共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每股1.28美元。

於2021年2月9日，(其中包括)本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World Investment**」)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China World Investment同意按總代價2,010,120美元(約人民幣13,008,000元)認購合共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每股1.28美元。

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本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BA Capital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其中包括)於2021年2月10日(「**發行日期**」)訂立最終股東協議。同日，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獲發行。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的投票權等於優先股其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量。

### (b) 清算權

於任何清算事件中及在結算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處理的其他申索後，優先股持有人因擁有有關股份，將就每股優先股優先於向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有權(彼此平等)收取以下金額較高者：(a)金額相等於適用發行價的100%，自該優先股發行日期至作出有關分派日期按百分之八(8%)的年複合回報率計算，另加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適用於A系列優先股)；及(b)倘優先股於緊接有關清算事件前轉換為普通股而原本應付的每股金額(該較高金額為「**優先款項**」)。倘優先股持有人將因此而獲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允許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全額優先款項，則本公司合法可用於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將向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各有關持有人根據本段有權收取的總優先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續)

#### (b) 清算權(續)

清算事件被界定為包括：(i)公司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ii)任何集團公司整體與其他人士的任何整合、兼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合併(定義見購股協議)或其他重組，在這些事件中有關集團公司整體的成員公司或股東於緊接該整合、兼併、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前將擁有少於緊隨該整合、合併、兼併、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後該存續實體總投票權或股權(按已轉換基準)百分之五十(50%)，或據此轉讓有關集團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或股權(按已轉換基準)的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iii)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集團公司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導致有關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集團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任何系列相關交易)；或(iv)向第三方獨家授權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

#### (c) 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可按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適用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相當於已悉數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數目，初始轉換比率為1:1，視乎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就股份分拆或合併進行調整；(ii)就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進行調整；(iii)就其他股息進行調整；(iv)就重組、合併、兼併、重新分類、兌換及替換進行調整；(v)就攤薄發行(低於轉換價的新證券發行)進行調整。

於(A)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或(B)持有50%或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協定方式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毋須任何股東或董事會同意或批准，每股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悉數繳足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d) 贖回權

倘本公司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簽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未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China World Investment將有一次性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China World Investment於贖回通告日期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

須贖回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應相等於(i)百分之一百(100%)的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加上(ii)就此所有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續)

### (e) 聯合售賣權

倘任何股東(徐先生、Helens Hill (BVI)及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轉讓方」)擬直接或間接向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持有人」)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轉讓本公司任何公司證券或任何權益，轉讓方應給予本公司及各權利持有人轉讓方擬作出轉讓的書面通知(「轉讓通知」)，各權利持有人將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轉讓通知內確認的意向受讓方出售，方式為以書面形式通知轉讓方。

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207,669,000元(即25,591,032股可轉換優先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19.77港元與每股1.28美元的初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上述25,591,032股可轉換優先股全部轉換為相同數量的普通股，據此確認約人民幣0.0026元為股本，確認約人民幣419,153,000元為股份溢價。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	212,285
公允價值變動	207,669
匯兌差額	(801)
轉撥至普通股	(419,153)
	<hr/>
於2021年12月31日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76,850)	96,967
經以下調整：		
財務收入(附註9)	(563)	(34)
財務費用(附註9)	57,690	28,65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1)	220,246	105,276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82,600	32,017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7)	(484)	(10,5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9)	91,683	—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3及21)	10,985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6)	207,669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7	17
	<b>492,993</b>	<b>252,305</b>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	(24,647)	(13,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88,625)	(14,320)
—貿易應付款項	38,683	18,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83	30,931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b>430,887</b>	<b>273,678</b>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384,176	44,591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226	—	—	—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	—	16,000	—
— 借款的還款	—	—	(3,000)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07,888)	—	—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28,226)	—	—	—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9,455)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7)	(10,597)	—	—	—
— 租賃負債增加	273,434	—	—	—
— 匯兌差額	116	—	—	—
	<u>539,241</u>	<u>35,136</u>	<u>13,000</u>	<u>—</u>
<b>於2020年12月31日</b>	539,241	35,136	13,00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4,222	—	—	—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	—	237,000	—
— 借款的還款	—	—	(250,000)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311,329)	—	—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54,222)	—	—	—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35,136)	—	—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	—	—	212,28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7)	(484)	—	—	—
— 租賃負債增加	1,018,712	—	—	—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6)	—	—	—	207,669
— 匯兌差額	—	—	—	(801)
—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6)	—	—	—	(419,153)
	<u>1,246,140</u>	<u>—</u>	<u>—</u>	<u>—</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1,246,140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上文附註(b)披露的非現金交易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集團間非現金交易。

### 28 資本承擔

於年末訂約惟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b>14,311</b>	<b>16,178</b>

###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支付交易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WTSJ Holding Limited (「WTSJ」)及NEWCE Holding Limited(「NEWCE」)配發及發行11,146,876股股份及864,099股股份。WTSJ及NEWCE的股東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非僱員。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公允價值超過WTSJ及NEWCE股東支付面值的現金代價部分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91,683,000元。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言，本公司的股權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行作出，其參考於2021年2月10日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

##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支付交易(續)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91,683,000
已授出股份數目	12,010,975
授出日期	2021年2月9日
歸屬日期	2021年2月9日
無風險利率	2.67%
預期波動	76.0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 30 業務合併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加盟商購買加盟酒館的廠房及設備，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000元及人民幣3,737,000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賬為業務合併。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除主要為租賃資產改善的廠房及設備以外，該等收購並無產生其他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由於該等收購的代價與相應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相若，故並無確認商譽。上述若干收購乃來自關聯方(作為個體戶)運營的加盟商，相應的交易金額已在附註31(b)(ii)中披露。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收購日期以來該等自加盟酒館收購的廠房及設備開始營業，本集團自有酒館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804,000元及人民幣22,538,000元，而該等酒館的淨虧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666,000元及人民幣326,000元。

倘該等加盟酒館自2021年1月1日綜合入賬，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839,354,000元及人民幣855,169,000元。儘管所有發生在各年度的收購事項已視作發生於各年報期初，披露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損益不切實際，原因是調整本集團及附屬公司間會計政策的差異所須數據在前一期間並未收集，而製造、重造相關資料並不實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控股股東於附註1披露。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徐炳忠先生	控股股東
閻心陽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鍾易明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波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夏臨凡先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4)		
— 徐炳忠先生	—	35,1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清償。

###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 i) 由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由附註25所載來自徐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21年12月，上述銀行借款已償還且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已解除。

##### (ii) 與由關聯方(作為個體戶)運營的加盟商終止交易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加盟商提供服務	117	2,109
購買廠房及設備	294	1,226
	<b>411</b>	<b>3,335</b>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						
— 徐炳忠先生	—	341	60	60	21	482
— 張波先生	—	241	60	60	8	369
— 趙俊先生	—	295	60	60	28	443
— 雷星女士	—	191	60	60	12	323
	<u>—</u>	<u>1,068</u>	<u>240</u>	<u>240</u>	<u>69</u>	<u>1,617</u>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的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						
— 徐炳忠先生	—	374	60	96	78	608
— 張波先生	—	313	50	96	35	494
— 趙俊先生	—	287	50	96	102	535
— 雷星女士	—	312	29	96	36	473
	<u>—</u>	<u>1,286</u>	<u>189</u>	<u>384</u>	<u>251</u>	<u>2,11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東先生	133	—	—	—	—	133
— 王仁榮先生	133	—	—	—	—	133
— 黃向明先生	133	—	—	—	—	133
	<u>399</u>	<u>—</u>	<u>—</u>	<u>—</u>	<u>—</u>	<u>399</u>

## 32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徐炳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16日起生效；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及雷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彼等亦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及在獲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集團按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支付任何酬金；(ii)就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的承擔有關的服務收取或支付任何酬金；及(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以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	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42,453	—
		<b>1,842,459</b>	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	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799,907	—
		<b>799,907</b>	998
<b>資產總值</b>		<b>2,642,366</b>	<b>1,004</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1	1
	儲備	(e) 2,603,423	(5,680)
<b>權益／(虧絀)總額</b>		<b>2,603,424</b>	<b>(5,679)</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c) 34,036	4,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d) 4,906	2,391
		<b>38,942</b>	6,683
<b>負債總額</b>		<b>38,942</b>	<b>6,683</b>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 (a)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	997
其他	—	1
	<u>—</u>	<u>998</u>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9,907</u>	—
最大信貸風險(不包括手頭現金)	<u>799,907</u>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

##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還款。

##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審核費用	4,900	—
應計上市開支	—	2,390
其他	6	1
	<u>4,906</u>	<u>2,3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 (e)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年內溢利	—	—	—	(5,680)	(5,680)
匯兌差額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u>	<u>(5,680)</u>	<u>(5,680)</u>
於2021年1月1日	—	—	—	(5,680)	(5,680)
年內溢利	—	—	—	(331,910)	(331,910)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19(h))	2,539,164	—	—	—	2,539,164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19(h))	(98,103)	—	—	—	(98,103)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6)	419,153	—	—	—	419,153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附註29)	—	—	91,683	—	91,683
匯兌差額	—	(10,884)	—	—	(10,884)
於2021年12月31日	<u>2,860,214</u>	<u>(10,884)</u>	<u>91,683</u>	<u>(337,590)</u>	<u>2,603,423</u>

##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b>直接權益：</b>					
XBZ Hil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8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CFP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2020年9月18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98.5%	98.5%
<b>間接權益：</b>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2017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香港	1港元／1港元	100%	100%
WZYX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2020年9月30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1美元	100%	100%
CFP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1美元	100%	100%
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8年1月12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2月6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4月9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4月20日；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4月20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海倫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5月7日；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古鄉風情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8年5月23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湖南額艾塞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5月29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浙江福怡祥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5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9,51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合肥蒙特斯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7月3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蘇州赫爾德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7月16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85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b>間接權益：(續)</b>					
上海荷因斯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9月4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遼寧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9月9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58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天津浙諾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鄭州奧林匹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貴州塞迪格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月3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四川漢騰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4月12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北京阿斯蒙特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9年6月20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吉林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7月26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濟南坎貝爾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9年8月9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9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黑龍江省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8月19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武漢邁迪隆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	貿易及採購；中國	人民幣1,981,14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河北迪斯哈德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19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6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重慶陽凱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1月17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北京海倫司商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6月10日；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3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b>間接權益：(續)</b>					
雲南秘森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廣西醉俊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20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四川伊沙杜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海南切爾斯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21年7月16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蘭州切爾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7月30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福州切爾斯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2021年9月6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西安景樂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2月25日；有限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人民幣1,25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不適用
TSLZ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2021年5月25日	僱員信託；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股本1美元	100%	不適用

## 35 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共獲授6,725,619份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2年2月，若干辦公物業的收購已完成。